



# 营改增专题法规汇总

## 目录

中央文件: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1年11月16日【财税(2011)110号】 .....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1年11月16日【财税(2011)111号】 .....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2011年11月28日【财预(2011)538号】 .....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5号】 .....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6号】 .....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201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4号】 .....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1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77号】 .....	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2011年12月29日【财税(2011)131号】 .....	4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1年12月29日【财税(2011)133号】 .....	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年12月30日【财税[2011]132号】 .....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2012年4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3号】 .....	5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2012年6月29日【财税(2012)53号】 .....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2号】 .....	61
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2012年7月5日【财会(2012)13号】 .....	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2年7月31日【财税(2012)71号】 .....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 .....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2号】 .....	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 年 8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3 号】	73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年 8 月 29 日【财综（2012）68 号】	76
地方文件：	77
上海：	7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件的意见——2011 年 11 月 24 日【沪国税货（2011）45 号】	7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公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81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3 号】	88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的公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5 号】	90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公告——2012 年 2 月 2 日【沪财税（2012）5 号】	92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发票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2012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2 号】	95
北京市：	9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中申报缴税及发票管理等事项的说明——2012 年 8 月 8 日	98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告（2012）6 号】	11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 年 9 月 3 日【公告（2012）8 号】	114
天津市：暂无	117
江苏省：	117
关于江苏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 2 号】	117
安徽：	118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 年 8 月 9 日【公告（2012）第 4 号】	118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普通发票管理事项的公告——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告（2012）第 5 号】	120
浙江省（含宁波市）：暂无	124
福建省（含厦门市）：	124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 年 8 月 27 日	124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 年 9 月 6 日	127



湖北省： .....	129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2年8月20日 .....	129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9月7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1号】 .....	136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2年9月7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	138
广东省（含深圳市）： .....	14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2012年8月31日【深国税告（2012）11号】 .....	14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9月3日【深国税函（2012）227号】 .....	153
关于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9月17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7号】 .....	155
关于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2012年9月18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6号】 .....	156

### 中央文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2011年11月16日【财税（2011）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税制改革目标和2011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改革需要和当前实际，科学设计，稳步推进。

2. 规范税制、合理负担。在保证增值税规范运行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行业发展特点，合理设置税制要素，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

3. 全面协调、平稳过渡。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税制的协调，建立健全适应第三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管理体系，确保改革试点有序运行。

###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 （一）改革试点的范围与时间。

1.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2.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

3. 试点时间。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

## （二）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

1. 税率。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

2. 计税方式。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 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 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 （三）改革试点期间过渡性政策安排。

1. 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2. 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 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

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4.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 三、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和预算管理以及缴库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经国务院同意，选择确定试点地区和行业。

（二）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改革试点的征管办法，扩展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和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设计并统一印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面做好相关征管准备和实施工作。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1年11月16日【财税〔201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我们制定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现印发你们，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试点的要求，认真组织试点工作，确保试点的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附件2: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  
定

附件3: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  
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  
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  
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  
下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  
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

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五条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第二章 应税服务

第八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第九条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不属于提供应税服务。

非营业活动，是指：

（一）非企业性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



(三) 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

(四)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第十三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3%。

#### 第四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十四条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第十七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接受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 第二节 一般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十九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二十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第二十一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十二条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四）接受交通运输业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运输费用金额×扣除率

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五）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通用缴款书。

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



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四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五）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但作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的运输工具和租赁服务标的物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销售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第二十六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提供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发生服务中止、购进货物退出、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二）应当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未申请的。

###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条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提供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接受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三条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四条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三十六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三十八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提供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



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第四十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
-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第五章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四十一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四）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四十二条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合并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三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税收减免

第四十四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第四十五条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十六条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 按期纳税的，为月应税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二)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七条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 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二)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

第五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

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是指机构所在地在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其他个人。

附：



## 应税服务范围注释

###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 （一）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 （二）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 （三）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 （四）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 二、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 （一）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1.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知识咨询等业务活动。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5.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以前，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 （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



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三）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创意策划等。

2. 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3.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务。

4.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5.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 （四）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者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和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6.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

手续的业务活动。

7.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8.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 （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2.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 （六）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



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律师、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造价的鉴证。

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

附件2:

###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贯彻《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试点期间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混业经营。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 油气田企业。

试点地区的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

(三) 销售额。

1. 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允许其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指试点地区不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也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其支付给试点纳税人的价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

允许扣除价款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规定。

2. 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增值税或营业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

效凭证。

(3)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4)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四) 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2012年1月1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五)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和计税方法。

1.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下同）。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轨道交通、出租车），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 跨年度租赁。

试点纳税人在2011年12月31日（含）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七) 非固定业户。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的非固定业户在非试点地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二、扣缴义务人有关政策

符合下列情形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代扣代缴增值税：

（一）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的，境内代理人和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均在试点地区。

（二）以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的，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

## 三、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 （一）进项税额。

1.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从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简称通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上述纳税人凭通用缴款书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否则，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2) 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3) 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4) 与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上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对于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但不包括《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对于非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增值税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6.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2012年1月1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一律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 一般纳税人认定。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三)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试点地区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附件3:

##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为实现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现将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如下: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个人转让著作权。

(二) 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三)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四) 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2. 审批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五)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上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六)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注册在上海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是指注册在上海的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七)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八)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九) 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十) 随军家属就业。

1.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

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免税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十一）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十二）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 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2.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 （十三）失业人员就业。

1.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试点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试点纳税人，是指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服务（除广告服务外）的试点纳税人。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



元，可上下浮动20%，由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当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业务的企业。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20世纪70、80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3.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4）服务型企业招录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5）《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6）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试点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二）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增值税和营业税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单位。

有关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定义、管理要求等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中有

关规定执行。

（三）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经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2011年12月31日（含）前，如果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2011年11月28日【财预（2011）538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有关规定，为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强改征后增值税（以下简称改征增值税）的预算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划分。试点期间收入归属保持不变，原归属上海市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全部归属上海市，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也全部归属上海市。改征增值税收入不计入中央对上海市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基数。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发生的财政收入变化，由中央和上海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相关规定分享或分担。

二、关于改征增值税的科目修订。为便于准确反映、核算改征增值税收入，从2012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增设1010104项“改征增值税”科目，

其下设01目“改征增值税”、20目“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29目“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增设1010105项“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修订情况及科目说明见附件。

三、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缴库。收入上缴时，上海市各级国税部门应根据纳税人申报情况生成单独的缴款书，预算科目填列1010104项“改征增值税”下的相关目级科目，预算级次填列“地方级”。具体缴库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财预字[1989]68号）有关规定执行，采用电子缴库方式的，按照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有关规定执行。补缴和退还本通知实施前的相关营业税，按照本通知修订后的科目和缴库办法办理。

四、关于改征增值税的收入退库。按照即征即退政策审批退库的改征增值税，全部由你市财政负担，比照现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流程办理，列101010429目“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的负担比例及办理流程另行规定。

五、其他事宜。纳税人兼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和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按照销项税额的比例划分应纳税额，分别作为改征增值税和现行增值税收入入库。

上海市各级财税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改征增值税的收入收缴工作，明确区分改征增值税与现行增值税收入，防止收入混库，确保试点顺利实施。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201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情况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5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就上海市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除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是指试点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累计销售额，含免税、减税销售额。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印发）第一条第（三）项确定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二、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三、2011年年审合格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不论是否超过500万元，均应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不需提交认定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提出申请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

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五、试点纳税人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不少于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六、试点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程序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和本公告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七、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12月2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6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非试点地区有关事项

（一）非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不作调整。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表二）》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其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和《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仍按原填表说明填写。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填表说明增加如下内容:

1. 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入第2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按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其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入第3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取得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入第8栏“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1)第8栏“金额”: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金额”栏数据填写。

(2)第8栏“税额”:《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为“11%”的,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栏数据填写;“税率”栏为其他情况的,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栏数据乘以7%扣除率计算填写。

3.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第13栏至第21栏)增加已经抵扣按税法规定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税服务进项税额。

4.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第22栏至第34栏)增加纳税人已经取得或认证相符,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和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应税服务进项税额。

(三)非试点地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不作调整。

二、试点地区增值税纳税申报由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确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做好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宣传和培训辅导工作。

四、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xls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表填表说明.doc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doc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201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4号】**

2012年1月1日起，将在部分地区和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暂不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开具的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及安全管理要求等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致。

### 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联次和用途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三联票和六联票，第一联：记账联，承运人记账凭证；第二联：抵扣联，受票方扣税凭证；第三联：发票联，受票方记账凭证；第四联至第六联由发票使用单位自行安排使用。

### 三、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纸张、式样、内容及防伪措施

（一）使用专用的无碳复写纸。

（二）发票规格为240mm×178mm。

（三）发票各联次颜色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各联次的颜色依次为黑、绿、棕、红、灰和紫色。



(四) 发票内容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收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发货人及纳税人识别号、密码区、起运地、经由、到达地、费用项目及金额、运输货物信息、合计金额、税率、税额、机器编号、价税合计（大写）、小写、车种车号、车船吨位、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备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承运人（章）。

(五) 发票代码为10位，编码原则：第1-4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5-6位代表制版年度，第7位代表批次（分别用1、2、3、4表示四个季度），第8位代表票种（7代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第9位代表发票联次（分别用3和6表示三联和六联），第10位代表发票金额版本号（目前统一用“0”表示电脑发票）。

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六)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

四、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价格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价格一致。

五、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1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77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开展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现将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试点地区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除外）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2012年1月1日以后试点地区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试点地区提供港口码头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

（四）试点纳税人2011年12月31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开具红字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对于需重新开具发票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包括货运专用发票）。

（五）试点地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六）为保障改革试点平稳过渡，上海市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除专用发票（包括货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外发票的，在2012

年3月31日前可继续使用上海市地税局监制的普通发票。

## 二、税控系统使用有关问题

自2012年1月1日起，试点地区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纳税人除外）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地区使用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金税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金税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 三、货运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运输服务使用货运专用发票，提供其他应税项目、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得使用货运专用发票。

（二）货运专用发票中“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内容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信息；“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内容为实际负担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信息；“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税率”栏内容为增值税税率；“税额”栏为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内容为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和增值税额的合计；“机器编号”栏内容为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税控盘编号。

（三）税务机关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在货运专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代开”字样；货运专用发票“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金额”栏和“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税率”栏和“税额”栏均自动打印“\*\*\*”；“备注”栏打印税收完税凭证号码。

(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开具货运专用发票后, 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 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 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的, 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附件1),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附件2, 以下简称《通知单》)。承运方凭《通知单》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通知单》暂不通过系统开具和管理, 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红字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 四、货运专用发票管理有关问题

(一) 货运专用发票暂不纳入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管理。

(二) 货运专用发票的认证结果、稽核结果分类暂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一致, 认证、稽核异常货运专用发票的处理暂按照现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对稽核异常货运专用发票的审核检查暂按照现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2011年12月29日【财税〔2011〕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将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运输”；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二、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实行免抵退税办法，退税率为其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第十二条第（一）



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三、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四、试点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零税率的除外：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五）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但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

（六）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1. 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2.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五、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1年12月29日【财税〔2011〕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上海市（以下称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2年1月1日（含）以后购进或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11年12月31日（含）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二、计税方法

试点地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提供应税服务的，凡未规定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其全部销售额应一并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三、跨年度业务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下同）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2012年1月1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试点纳税人按照《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继续缴纳营业税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2011年底前已缴纳营业税，2012年1月1日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三）试点纳税人2011年底前提供的应税服务，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 四、船舶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船舶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经营人的委托，经营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物、组织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其他为船舶提供的相关服务。

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受方或者运输服务接受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五、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按《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确定销售额时，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中，不包括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价款。

#### 六、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和接受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 七、航空运输企业

(一) 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外，其他注册在试点地区的单位从事《试点实施办法》中《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规定的航空运输业务，不缴纳增值税，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二) 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积分兑换的航空运输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三)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四) 试点航空企业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五) 试点航空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年12月30日【财税[2011]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解决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总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附件1）。自2012年1

月1日起，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2）应当按照上述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附件1:

### 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

一、为妥善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总机构试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问题，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总机构（以下称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称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三、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应交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解缴入库。分支机构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并按规定归集汇总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数据，传递给总机构。

四、总机构的汇总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二）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试点实施办法》中《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应税服务的营业额÷(1+增值税适用税率)

应税服务的营业额，是指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营业额。增值税适用税率，是指《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

五、总机构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汇总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六、总机构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用于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应当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

七、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和营业税税款，允许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八、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九、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应每月将当月的营业税应税营业额和已缴纳的营业税税款归集汇总，填写《营业税传递单》（附1），报送主管地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分支机构，应每月将当月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进项税额和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归集汇总，填写《增值税传递单》（附2），报送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十、总机构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在认证当季终了后的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十一、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十二、总机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及其他增值税有关政策执行。

附：1. 营业税传递单



## 2. 增值税传递单

附件2:

###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 一、总机构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分支机构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2012年4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3号】**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等相关规定，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目前暂按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系统中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表格式报送申报表和电子申报数据，申报表填表口径和方法由上海市国税局另行明确。本办法附件1、附件2、附件3启用时间另行通知。与本办法相关的财政负担机制、免抵税款调库方式另行明确。

特此公告。

- 附件：1.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2. 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试点地区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以下简称零税率应税服务)并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以下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后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范围是:

#### (一) 国际运输服务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出境;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入境;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货物。

从境内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从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场所载运旅客或货物至国内其他地区以及在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载运旅客或货物,不属于国际运输服务。

#### (二)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创意策划等。



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单位提供研发服务、设计服务不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第三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退税率为其在境内提供对应服务的增值税税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免抵退税办法是指，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零税率应税服务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额 = 当期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价格  
× 外汇人民币牌价 × 零税率应税服务退税率

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计税价格为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扣除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后的余额。

（二）当期应退税额和当期免抵税额的计算：

1.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2.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时，

当期应退税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 = 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如同时有货物出口的，可结合现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公式一并计算免抵退税。

第五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前，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银行开户许可证；

2. 从事水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航空国际运输的应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从事陆路国际运输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包括“国际运输”；从事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应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如发生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前，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后，可按规定申报免抵退税。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办理服务出口退（免）税认定时，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属原适用免退税计税方法的出口企业，应将其计税方法调整为免抵退税办法。

第七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并在财务作销售收入次月（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为次季度，下同）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和免抵退税相关申报。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于收入之日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免抵退税。资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真实的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抵退税。逾期未收齐有关凭证申报免抵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免抵退税申报，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缴纳增值税。

（一）提供国际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1）；
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1) 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载货、载客舱单（或其他能够反映收入原始构成的单据凭证）；

(2)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上述第（1）、（2）项原始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留存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备查。

(二) 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时，应提供下列凭证资料：

1. 《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及其附表；

2. 《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附件2）；

3. 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免抵退税正式申报电子数据；

5. 下列原始凭证：

(1) 与零税率应税服务收入相对应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复印件；

(2) 与境外单位签订的研发、设计合同；

(3) 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发票；

(4)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附件3）；

(5) 从与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收入的收款凭证；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

第八条 对新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自发生首笔零税率应税服务之日（国际运输企业以提单载明的日期为准，对外提供研发、设计服务企业以收款凭证载明日期的月份为准）起6个月内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按月分别计算免抵税额和应退税额。税务机



关对6个月内各月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在当月暂不办理退库，在第7个月将各月累计审核无误的应退税额一次性办理退库。自第7个月起，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零税率应税服务，实行按月申报办理免抵退税。

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是指，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前未发生过本办法第一条所列的零税率应税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前发生过零税率应税服务的资料，不能提供的，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受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免抵退税申报后，应在下列内容人工审核无误后，使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审核。在审核中如有疑问的，可抽取企业进项增值税发票进行发函调查或核查。

（一）对于提供国际运输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主管税务机关可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申报中抽取若干申报记录审核以下内容：

1. 所申报的国际运输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
2. 所抽取申报记录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等于该申报记录所对应的载货或载客舱单上记载的国际运输服务收入。

（二）对于提供研发、设计服务的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审核以下内容：

1. 企业所申报的研发、设计服务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规定；
2. 研发、设计合同签订的一方是否为境外单位；
3. 应税服务收入的支付方是否为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
4. 申报应税服务收入是否小于等于从与之签订研发、设计合同的境外单位取得的收款金额。

第十条 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按第七条规定提供的凭证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在经过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审核通过后，办理退税，退税资金由中央金库统一支付。



第十一条 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规定停止其出口退税权。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在税务机关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期间发生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申报免抵退税，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适用零税率的免抵退税加强分析监控。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附件：

1. 零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2. 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2012年6月29日【财税〔201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就试点地区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未与我国政府达成双边运输免税安排的国家和地区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符合《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试点期间扣缴义务人暂按3%的征收率代扣代缴增值税。

应扣缴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征收率）×征收率

二、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自试点开始实施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一经选择，在此期间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三、船舶代理服务统一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第四条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收方或者运输服务接收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废止。

四、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试点实施之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第四条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  
**——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2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进项税额，应由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并入总机构汇总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申报纳税。

二、“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单”（《通知》附件2）分支机构项下增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飞行运营基地”。

三、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2年7月5日【财会（2012）13号】**

财政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配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请布置本地区相

关企业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12年7月5日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等相关规定，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 一、试点纳税人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

#### （一）一般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试点期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的，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专栏，用于记录该企业因按规定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同时，“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相关科目应按经营业务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



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对于期末一次性进行账务处理的企业，期末，按规定当期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试点期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的，按规定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应交增值税应直接冲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企业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对于期末一次性进行账务处理的企业，期末，按规定当期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 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试点地区兼有应税服务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开始试点当月月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

开始试点当月月初，企业应按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期末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 三、取得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试点纳税人在新老税制转换期间因实际税负增加而向财税部门申请取得财政扶持资金的，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待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 四、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会计处理

按税法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减免税款”专栏，用于记录该企业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企业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期计提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同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企业发生技术维护费，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

按税法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直接冲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企业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期计提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同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企业发生技术维护费，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如为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1 日【财税〔201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地区。

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宁波市）、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

### 二、试点日期。

试点地区应自 2012 年 8 月 1 日开始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试点纳税人认定和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以及发票发售等准备工作，确保试点顺利推进，按期实现新旧税制转换。

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 三、试点地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适用下列试点税收政策文件：

（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

（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以下称《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

（五）《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1]132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称《试点若干政策通知》，财税[2011]133号）；

（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

四、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四）项中，“2012年1月1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试点实施之日是指完成新旧税制转换之日，下同。

2. 第一条第（五）项中，“试点地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应当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废止。

3.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1年12月31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4. 第三条第（一）项第6点中，“2012年1月1日（含）”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5.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年12月31日”修改为“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

（二）《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1. 第一条第（六）项中，“2012年1月1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上海”修改为“属于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2. 第三条中“2011年12月31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三) 《试点若干政策通知》

1. 第一条中，“2012年1月1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2011年12月31日(含)”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2. 第三条第(一)项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2012年1月1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修改为“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

3. 第三条第(二)项中，“2011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2012年1月1日”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

4. 第三条第(三)项中，“2011年底”修改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

5.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在试点地区的单位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五、这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 年 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现就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本公告第二条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1+3%）。计算应税服务营业额的具体起、止时间由试点地区省级国家税务局（包括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本省市的实际情况确定。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二、试点实施前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三、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四、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程序由试点地区省级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和本公告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后，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及其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印发）第一条第（三）项确定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六、试点纳税人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实行不少于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七、本公告按照财税[2012]71号第二条试点日期规定的日期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2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精神，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现将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试点地区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试点地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除外）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按照代开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试点地区纳税人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试点地区提供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以及旅客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普通发票。

（四）试点地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一般纳税人，应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第四联用作购付汇联。

（五）纳税人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开具红字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和红字货运专用发票。对于需重新开具发票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和货运专用发票。

## 二、关于税控系统使用问题

（一）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试点地区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纳税人除外）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试点地区使用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金税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金税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为税控盘和报税盘，纳税人应当使用税控盘开具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及设备管理按照现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相关文书试点地区可在现有文书基础上适当调整。

（三）自试点实施之日起，北京市小规模纳税人可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普通发票，使用报税盘领购发票、抄报税。

### 三、关于货运专用发票开具问题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货物运输服务使用货运专用发票，提供其他应税项目、免税项目或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得使用货运专用发票。

（二）货运专用发票中“承运人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内容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信息；“实际受票方及纳税人识别号”栏内容为实际负担运输费用、抵扣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信息；“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税率”栏内容为增值税税率；“税额”栏为按照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内容为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和增值税额的合计；“机器编号”栏内容为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税控盘编号。

（三）税务机关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在货运专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代开”字样；货运专用发票“费用项目及金额”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明细项目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金额”栏和“价税合计（大写）（小写）”栏内容为应税货物运输服务项目含增值税额的销售总额合计；“税率”栏和“税额”栏均自动打印“\*\*\*”；“备注”栏打印税收完税凭证号码。

（四）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货运专用发票后，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需要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的，实际受票方或承运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附件1），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附件2，以下简称《通知单》）。承运方凭《通知单》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



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通知单》暂不通过系统开具和管理,其他事项按照现行红字专用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 四、关于货运专用发票管理问题

(一) 货运专用发票暂不纳入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管理。

(二) 货运专用发票的认证结果、稽核结果分类暂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一致,认证、稽核异常货运专用发票的处理暂按照现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对稽核异常货运专用发票的审核检查暂按照现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所称试点实施之日是指财税〔2012〕71号文件规定的完成新旧税制转换之日。

特此公告。

- 附件： 1.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2. 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8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现就北京等8个省(直辖市)(以下简称试点8省市)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试点 8 省市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之日税款所属期起，其所辖全部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两类。

###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一般纳税人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 （5）《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 上述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表说明》详见附件。



(二) 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增值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 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试点 8 省市省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辅导和培训工作。

特此公告。

- 附件：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
-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填表说明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其附列资料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年 8月29日【财综〔201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收管理，确保营改增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原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试点地区试点后成立的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后，应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并由国家税务局在征收增值税时一并征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缴费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3\%$$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或者由主管国税机关根据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大小核定。

五、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的有关规定负有相关增值税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按照本通知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7〕9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地方文件:

上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本市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件的意见——2011年11月24日【沪国税货(2011)45号】**

各区县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确保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顺利进行,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重要意义

从2012年1月1日起,本市纳税人提供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鉴证咨询服务的,将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上述举措是国家税制改革的一项重大安排，有利于减少重复征税，使市场细分和分工协作不受税制影响；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完整和延伸增值税抵扣链条，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建立覆盖货物和劳务领域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全面改善我国的出口税收环境。在本市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利于促进本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有利于提升本市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也有利于为今后在全国推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试点可能带来的部分企业增加税负、税收收入有所减少、征管难度有所提升的风险。

本市各级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充分认清试点的重要意义及其艰巨性和复杂性，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以赴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完善征管举措、优化纳税服务、强化政策效应跟踪分析，确保试点顺利进行。

## 二、稳步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

按照统筹把握、合理安排、稳步推进的原则，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启动准备（2011年11月18日前）。

本阶段市局工作包括：完成贯彻意见、相关工作方案及预案、培训资料、宣传资料的拟定；召开分局通气会，介绍相关情况；对照试点实施办法初步确定和下发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名单；在上海税务网开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专栏，告知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开通网上办事、纳税人信息反馈等功能，做好准备工作。

本阶段分局工作包括：对照名单，做好核对、分析和工作安排，合理配备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进度；办税服务厅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动员、部署和培训（2011年11月18日—2012年1月25日前）。

本阶段市局工作包括：召开全系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动员会议，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与市政府相关委办局沟通、介绍相关情况；组织开展

各分局师资、政策、征管等培训；对纳税人开展防伪税控系统、网上电子申报系统等培训。

本阶段分局工作包括：组织对全体税务干部的培训，学习、研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贯彻落实的方法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纳税人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和资料发放工作；对纳税人开展货运发票税控系统等培训；扎实做好模拟申报及分析工作。

第三阶段：实施推动（2011年11月18日—试点期间）。

本阶段市局工作包括：完善认定程序，明确操作流程，组织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明确发票使用和管理办法，防伪税控器具发行、安装管理办法；完成综合征管系统、网上申报及防伪税控系统的改造、衔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预案工作。

本阶段分局工作包括：按照行业分类，采取多种方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认定；对试点纳税人进行税种和发票的核定，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售和防伪税控盘的发行和安装等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 三、切实加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组织保障

市局成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推进领导小组，顾炬局长任组长，胡兰芳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法规处、货物劳务税处、退税处、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管科技处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协调推进组、综合宣传组、征收管理组、技术保障组、服务培训组、效应分析组等六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协调推进组。负责试点工作的协调与推进实施安排，包括与总局的沟通协调和本市系统内外的横向、纵向协调。负责编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解读、实务操作指南等培训资料；负责拟定试点一般纳税人认定操作意见、申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相关减免税政策的过渡衔接；负责做好有关政策的收集、研究、处理、上报等工作。由钟剑伟同志负责，办公室、法规处、货物

劳务税处、退税处、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和征管科技处参加。

（二）综合宣传组。负责制订对外宣传方案并统一对外发布信息；负责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向新闻媒体、全社会、纳税人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加强舆情把握及分析，及时提出应对之策；负责对试点全过程各类资料进行记录、收集、积累。由李明同志负责，办公室、法规处、纳税服务处参加。

（三）征收管理组。负责试点纳税人发票管理、税控器具管理等工作，包括制订试点纳税人发票核定、发售的管理办法，及时向总局上报相关票种印制计划；负责制订试点纳税人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发票税控系统培训方案并组织落实，协调各分局和软件服务公司做好试点纳税人培训工作；负责制订试点纳税人防伪税控系统和货物运输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安装管理办法，协调各分局和软件服务公司做好试点纳税人税控设备的安装发行。由蒋旭涛同志负责，征管科技处、货物劳务税处参加。

（四）技术保障组。分信息技术保障及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两个小组。其中：信息技术保障小组负责按照已明确的试点纳税人名单和业务需求，完成综合征管软件、网上申报系统及网上抄报税系统的调整；配合总局完成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发票税控系统、稽核系统、TRAS（重点税源管理）系统及出口退税系统的调整，并完成上述各大系统联调工作。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小组负责配合总局做好主机资源调整；系统健康检查及优化；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及风险评估。由蒋旭涛同志任组长，电税中心、征管科技处参加。

（五）服务培训组。通过12366咨询热线及分局远程坐席，收集纳税人需求并及时予以处理；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办税服务厅的配套工作；制订政策培训、系统操作、模拟申报的方案，组织实施分局师资培训，科学、准确地解读政策，促进税务人员全面把握政策内涵和操作要求。由支勇、钟剑伟、蒋旭涛同志负责，纳税服务处、货物劳务税处、征管科技处参加。

（六）效应分析组。负责税款入库工作，对税务机关内部会统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确保入库税款在综合征管软件中能正确核算；明确票证的日常管理要求，及时提供增值税入库信息；负责试点后相关企业财务数据、税收收入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由施耀忠同志负责，规划核算处、货物劳务税处、征管科技处参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税务部门的一项重大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泛而深远。本市各级税务部门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对待这项工作，畅通上下沟通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各征管分局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在市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推进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在各工作组的具体指导下，组织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及后附的各项工作方案，尤其要在内外宣传、内外培训、模拟运作、完善征管举措、健全应急预案、强化跟踪问效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同时，各征管分局要在推进过程中，关注纳税人的反响及操作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定期向协调推进组反馈情况，提出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随时报告、及时处理，齐心协力推动改革试点达到预期目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具体操作事项的公告——2011年12月19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

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1〕111号),现就有关减免税过渡优惠政策操作意见明确如下:

#### 一、减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对明确的减免增值税应税服务项目,2012年1月18日申报期结束后,对应原营业税减免项目有效截止日期在2012年1月后的,无需纳税人重新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已有的信息,直接制作增值税减免文书,其中,税种、减免项目应按《应税服务范围注释》重新设定,文件依据和执行期间统一按财税〔2011〕111号文规定核定,起始日期为2012年2月1日。

#### 二、即征即退增值税项目

对明确的即征即退增值税项目,2012年1月18日申报期结束后,对应原营业税减免项目有效截止日期在2012年1月后的,无需纳税人重新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按已有的信息,直接制作增值税即征即退文书,其中,税种、即征即退项目应按《应税服务范围注释》重新设定,文件依据和执行期间统一按财税〔2011〕111号文规定核定,起始日期为2012年2月1日。

三、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如符合减免税或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条件的,需新增备案或审批的,应在2012年1月10日前按规定提供申请资料(详见附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从2012年1月19日起,输入增值税减、免及即征即退核定信息。

附件:增值税应税服务优惠政策申请资料目录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增值税应税服务优惠政策申请资料目录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个人转让著作权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残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从事个体经营的, 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申请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减免, 需提供承包、承租经营合同;
7.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飞洒农药服务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飞洒农药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实施航空公司提供飞机飞洒农药服务期间的增值税申报表;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定并加盖上海市技术市场办公室技术转让合同认定专用章或上海市技术市场办公室技术开发合同认定专用章并且有审定人印章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以及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能提供由审批技术引进项目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地方外经贸部门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协议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的，可不再提供上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

5.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如委托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应提供委托书，如系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原件和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合同能源管理应税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离岸服务外包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离岸服务外包项目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市商务委确认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确认单》；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实施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期间的增值税申报表；
5.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美国 ABS 船级社提供船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申请备案表》；
3. 企业签订美国 ABS 船级社提供船检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随军家属就业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审批表》;
3. 驻沪部队各单位师(含)以上政治部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
4. 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安置随军家属达到规定比例企业”的证明材料的原件;
5.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还应提供相关的军官证原件与复印件;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包括减免税依据、范围、期限、有关转业干部就业人员占全部在职职工比例的情况、企业的基本情况等);
2. 《减免税审批表》;
3. 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城镇退役士兵就业服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审批表》;
  3.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
-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失业人员就业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审批表》;
  3.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册在洋山保税区内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审批表》;
3. 企业签订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原适用营业税“服务业税目”)提供应税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审批表》;
3. 企业签订安置残疾人就业合同(一年(含)以上),原件和复印件;
4.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审批表》;



3. 企业签订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实施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项目期间的增值税申报表；
5.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即征即退增值税**

1. 免税申请书；
2. 《减免税审批表》；
3. 企业签订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 实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项目期间的增值税申报表；
5. 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11年12月19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3号】**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公告》（2011年第65号，以下简称《公告》）及相关文件，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符合《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一般纳税人资格或申请办理认定手续。

1. 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纳税人（以下简称：兼有应税服务一般纳税人）和2011年年审合格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以下简称：自开票纳税人），应根据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对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于2011年12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确认。经审核确认后的纳税人，不需重

新办理申请认定手续。

2. 按规定应申请认定的纳税人应于2011年12月20日前通过上海市国税局网站或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3. 应税服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含本数）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直接申请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4. 以上所称的应税服务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符合《公告》规定的不含税销售额。对于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涉及缴纳营业税的，不含税销售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不含税销售额=营业额全额÷（1+3%）。

二、兼营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应根据企业经营业务情况，对照《应税服务范围注释》，于2011年12月2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要求做好确认或办理认定手续等工作。

1.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通过市局网络（FTP:/PUBLIC2005/货劳处/税改）查阅和审核纳税人确认信息，对列入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纳税人，由主管税务机关应分批制作、送达纸质《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2. 对2011年12月20日前提出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必须在2011年12月25日前完成审批手续，确保试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及时供应和开票系统的升级。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的公告——2011年12月19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5号】**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年第66号）的规定，就本市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2012年1月1日（所属期）起，本市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一）填报资料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包括：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本期销售额减除项目金额明细表》；

《本期可抵减税额明细表》；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资料包括：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本期销售额减除项目金额明细表》；

《本期可抵减税额明细表》。

3. 未发生销售额减除项目金额，不填报《本期销售额减除项目金额明细表》；未发生可抵减税额，不填报《本期可抵减税额明细表》。

4. 上述各表及其《填表说明》详见附件。

（二）备查资料



1. 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存根联；
2. 符合抵扣条件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3. 海关进口货物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运输发票、购进农产品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5. 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存根联、发票、合同和付款凭证等；
6.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备查资料。

三、使用防伪税控系统或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按规定进行发票认证和抄报税。

四、试点一般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必须按规定实行电子信息采集。填报《本期销售额减除项目金额明细表》、《本期可抵减税额明细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也必须实行电子信息采集。

为了便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现对《本期销售额减除项目金额明细表》、《本期可抵减税额明细表》的电子导入，市局统一制作网上电子报税导入接口。对个别票量大的纳税人，如短期内发票明细信息采集难以实现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按季采集。

五、试点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偷税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实行辅导期管理的，其发生的进项税额实行先比对后抵扣方法。

六、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纳税人的应税服务、货物及劳务的应缴税款分别开具增值税缴款书。

七、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做好纳税申报宣传、培训、辅导工作。

附件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及其附表填报说明

附件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其附表填报说明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 1、纳税申报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xls
- 2、纳税申报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表说明.doc
- 3、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填表说明.doc
- 4、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xls

###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2012年2月2日【沪财税（2012）5号】**

各区县财政局、税务局，市财政监督局，市税务局各直属分局：

为了平稳有序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根据国家明确的“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的税制改革原则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经研究确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对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中因新老税制转换而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政分类扶持、资金及时预拨”的方式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现就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重要意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是我国“十二五”时期深化增值税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采取结构性减税政策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一项重大举措。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过程中，部分试点企业由于成本结构不同、发展时期不同等原因，在新老税制转换期内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情况。为了有效平

衡这部分试点企业的税负，顺利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有必要研究制定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对上述试点企业实施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有利于帮助试点企业在新老税制转换过程中实现平稳过渡，确保试点行业和企业税负基本不增加；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试点企业参与改革试点的积极性，促进试点企业抓住机遇、用好政策，整合业务资源、转变经营方式、创新服务领域。

## 二、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主要内容

### （一）明确财政扶持对象

财政扶持的对象是：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以后，按照新税制（即试点政策）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老税制（即原营业税政策）规定计算的营业税确实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

### （二）设立财政扶持资金

由市与区县两级财政分别设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财政扶持资金”，专项用于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的财政扶持。财政扶持资金按现行市与区县财政管理体制分别负担。

### （三）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财政扶持资金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政分类扶持、资金及时预拨”的方式进行管理。

“企业据实申请”是指在改革试点的推进实施过程中，财税部门在试点企业办理纳税申报、实际缴纳税款时，同步布置试点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负变化情况。试点企业根据税制改革前后比较，实际税负确实是有所增加的，可向财税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财政分类扶持”是指财税部门根据试点企业提出申请的不同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区别对待、分类扶持。对确实由于新老税制转换原因导致税负增加的试点企业，据实落实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对由于种种原因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试点企业，由财税部门会同有关行业协会或工商联建立协调评估

机制，共同研究分析企业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原因，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过渡性财政扶持，并逐步予以规范，以保证增值税抵扣链条的完整性。

“资金及时预拨”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审核企业申请的情况，将财政扶持资金及时预拨至试点企业。在具体操作时，根据企业税负增加的实际情况，财政部门原则上应采取按月跟踪分析、按季审核预拨、按年据实清算的办法。

有关财政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等具体实施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 三、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是平稳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的重要工作。各级财税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措施，确保财政扶持政策的有效实施。

市财税部门要在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的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政策日常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精心筹划、周密部署。

各区县财税部门要在各区县分管区县长为组长的协调服务小组领导下，了解收集本区县财政扶持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向市财税部门提出相关建议。市、区县两级财税部门应明确职能处（科）室，落实具体联络人员。

#### （二）规范操作程序，加强审核把关

各级财税部门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财政扶持政策的申请受理、资金拨付、年度清算等关键环节的审核把关，切实保障财政扶持资金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各区县财税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分工衔接，规范操作流程，严格按照市财税部门规定落实财政扶持政策的各项工作。

#### （三）加强指导推进，及时协调处理

市财税部门要加强对各区县财税部门的工作指导，通过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深入企业调研等形式掌握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各区县财税部门要根据本区县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财政扶持政策的各项工作，按照市财税部门的具体操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和相关资料，确保财政扶持政策取得实效。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发票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3月16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2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中有关发票管理的相关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使用问题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

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包括不得开具红字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二）对2011年12月31日前，试点纳税人提供改征增值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发票后，需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红字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于需重新开具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包括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在2012年3月31日前可继续使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监制的普通发票的规定，不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仍须交纳营业税的除外）；但对认定为从事货物运输的一般纳税人、并开具给个人的，可继续使用普通发票。

（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中有关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经营旅客运输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上海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 二、有关代开发票工作

### （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涉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在起征点调整后规定如下：其销售额、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属于免征增值税范围，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申请代开《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小规模纳税人（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可以选择放弃免税，缴纳增值税，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时，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代开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国、地税）的，按现行规定办理。其中，涉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在起征点调整后规定如下：

对经营额达不到本市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发票，不征税。但根据代开发票记录，属于同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或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累计开票金额达到按月起征点的，应在达到起征点的当次一并计算征税。

### （三）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7号公告精神，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比照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定办理。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分局对申请代开发票的纳税人，应按照国税发〔2004〕153号和国税函〔2004〕1024号文件精神执行。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提供车辆道路或船舶营业运输证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承运人自备车辆有效证明及复印件、承运货物合同及复印件。

（二）各分局在代开发票时，应根据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信息核实代开票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并记录代开发票的明细信息，按市局规定记录包括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代开时间、受票方名称（有税务登记号的应包括税号）、品名、代开金额、完税凭证号码、代开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要素，并进行（电子）台账登记。

（三）各分局要加强对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审核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具备运输工具等情况进行审核，对未提供货物运输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为其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各分局应定期对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实际运输能力情况进行核查，将其实际运输能力与代开发票金额情

况进行比对，防止出现未提供运输劳务而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现象，同时对虚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

（五）各分局应对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纳税人发票核定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本公告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北京市：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中申报缴税及发票管理等事项的说明 ——2012年8月8日

#### 一、纳税申报

自2012年10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在国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国税机关提供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软件免费提供给纳税人使用。2012年9月25日前，国税机关统一为试点纳税人办理网上申报申请手续。

（一）试点纳税人已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在国税机关申报纳税的，无需重新办理网上申报申请手续。

（二）试点纳税人已在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的，以及未在国税机关申报纳税的，统一办理网上申报申请手续，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在国税机



关办理申报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统一安排，试点纳税人携带税务登记证（副本），办理网上申报申请手续，领取数字证书。2012年8月31日之前办理税务登记的试点纳税人领取的数字证书使用期自领取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纳税人无需交纳证书服务费，所有申报软件服务规范参照现行要求执行。

## 二、税款缴纳

自2012年9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在国税机关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所属期限为2012年8月的税款仍在地税部门缴纳）。国税机关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电子缴税方式，包括实时缴税、银行端查询缴税、POS 划卡缴税和批量缴税。选用实时缴税方式的试点纳税人，需与国税机关签订实时缴税协议，2012年10月征期前，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统一为试点纳税人办理电子缴税申请手续。

实时缴税协议签订流程如下：

（一）纳税人持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缴税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到主管国税机关税务所领取纸质《实时缴税协议书》（一式三份）。

（二）税务人员需核对纳税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缴税账户开户证明材料）中账户名称、账号与税收征管系统内纳税人名称、银行账号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需修改准确后再签订协议。各银行对签署《实时缴税协议书》纳税人的纳税人名称和付款账号名称长度有不同的限制标准，名称长度超过此限制的不能签署《实时缴税协议书》。

联网银行	纳税人名称	付款账号名称
工商银行	100个汉字	30个汉字
农业银行	30个汉字	100个汉字
中国银行	30个汉字	70个字节
建设银行	19个汉字	19个汉字
交通银行	30个汉字	30个汉字
中信银行	31个汉字	31个汉字



光大银行	30个汉字	30个汉字
华夏银行	30个汉字	30个汉字
民生银行	31个汉字	31个汉字
广东发展银行	30个汉字	100个汉字
深圳发展银行	30个汉字	100个汉字
招商银行	100个汉字	100个汉字
兴业银行	16个汉字	16个汉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个汉字	20个汉字
北京银行	20个汉字	20个汉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30个汉字	100个汉字
大连银行	30个汉字	30个汉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个汉字	30个汉字
渤海银行	100个汉字	30个汉字
杭州银行	100个汉字	100个汉字
盛京银行	100个汉字	30个汉字
南京银行	30个汉字	30个汉字
东亚银行	100个汉字	30个汉字
上海银行	80个汉字	35个汉字
瑞穗银行	30个汉字	30个汉字
韩亚银行	80个汉字	60个汉字
江苏银行	40个汉字	40个汉字
天津银行	25个汉字	30个汉字
浙商银行	80个汉字	30个汉字

(三) 税务人员辅导纳税人填写纳税人名称、税务登记号、税务机关代码等协议内容，确保三份内容一致，仅在银行留存的协议（第三联丙方留存）上加盖主管税务所印鉴及负责人签章。纳税人在三份协议上加盖公章和银行预留印鉴、法人或负责人签章。

(四) 纳税人持《实时缴税协议书》到开户银行，在银行工作人员的辅导下，将开户银行名称及行号，付款账号、付款账号名称、清算行行号等填写清楚，并确保三份协议内容一致，确保汉字无误。

(五) 纳税人开户银行审核后，在银行计算机系统中加注委托缴税标识，并在三份《实时缴税协议书》上分别加盖银行及负责人印鉴，留存第三联，其他两份退还纳税人。银行受理协议机构及时间：

联网银行	盖章类型	盖章机构	盖章时间	录入系统时间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业务公章	分理处	当时	当时
农业银行北京分行	分理处公章	分理处	当时	当时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管理专用章	营业部	当时	当时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本机构公章	本机构	当日或次日	当时
建设银行北京分行	支行或分行公章	分行或支行	次日或第三日	当时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网点公章	分理处支行均可	当时	当时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支行业务公章	支行（无分理处）	当时	当时



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民生银行营业部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支行公章	支行（无分 理处）	当时	当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北京银行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大连银行	业务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对公业务专用章	开户银行	当时	当时
渤海银行	网点公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杭州银行	业务公章	分支行营业 网点	当时	当时
盛京银行	支行或营业	支行	当时	当时



	部公章			
南京银行	业务公章	营业网点	当时	当时
东亚银行	业务公章	分、支行受理网点	当时	当时
上海银行	业务公章	分置杨营业网点	当时	当时
瑞穗银行	业务公章	分行网点	当时	当时
韩亚银行	会计专用章	对公网点	当时	当时
江苏银行	业务专用章	分行网点	当时	当时
天津银行	业务专用章	分支行营业网点	当时	当时
浙商银行	会计业务专用章	分行网点	当时	当时

(六) 纳税人将两份纸质协议送主管国税机关税务所。

(七) 税务人员在税收征管系统中录入《实时缴税协议书》内容，并发送验证请求，验证通过后，在两份协议上签章，税务机关、纳税人各留存一份协议。

### 三、税控机具使用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12年9月1日起，在全市新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范围内，推广使用基于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的普通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普通发票税控系统），纳税人可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15号）文件精神享受初次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繳納的技術维护费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优惠政策。

试点纳税人转到国税后，除纳税人只开具非税控机打发票的情况外，应按要求统一使用国税税控机具开具发票，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试点纳税人中已经是国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转到国税后继续沿用原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

（二）从事非货物运输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试点纳税人达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明确的年营业额标准以上，转到国税后首次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新购置增值税防伪税控设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15号）文件精神，可享受初次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优惠政策；

（三）试点纳税人中原使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发票系统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企业，转到国税后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直接转为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若未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普通发票税控系统，均无须另购设备；

（四）试点纳税人中已经同时拥有国、地税税控收款机的，转到国税后采取对原国税税控收款机升级的方式继续使用。若纳税人需要使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和《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的，应使用普通发票税控系统，可按财税〔2012〕15号文件精神享受初次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优惠政策；

（五）除上述几种情形外，试点纳税人中原使用地税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的纳税人转为使用普通发票税控系统，原使用地税税控收款机（开票打印一体机）的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普通发票税控系统，且均可按财税〔2012〕15号文件精神享受初次购买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优惠政策。



原使用地税税控收款机（开票打印一体机）的纳税人不选择使用普通发票税控系统的，需新购置国税税控收款机（开票打印一体机），其购置支付的价款部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补贴纳税人，支付的增值税税额部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号）的规定享受购置税控收款机可以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对于原在地税局未使用税控机具，转到国税后使用税控收款机（开票打印一体机）开具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其购置支付的价款部分不享受北京市人民政府财政补贴，支付的增值税税额部分仍可以按照财税〔2004〕167号的规定享受购置税控收款机可以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 四、发票衔接

结合北京国、地税发票管理使用现状，对原北京地税13种发票分别采取简并、保留和替换的方式进行衔接。其中涉及保留的9种普通发票由地税局监制改为国税局监制。自2012年9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应当开具国税局监制的发票，不得再开具地税局监制的发票，结存发票到地税机关缴销。具体如下：

##### （一）发票种类

除另有规定外，对从事货物运输的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对从事非货物运输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统一使用现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试点纳税人使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

9种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等9种普通发票）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监制改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监制，其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和《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4种发票为税控机打发票，需要使用税控机具进行开具。具体如下：

### 1. 交通运输业企业

试点纳税人从事货物运输业，达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明确的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将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非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实行简易征收的试点纳税人和未达到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分别使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

### 2. 部分现代服务业企业

试点纳税人达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明确的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将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未达到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分别使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其中《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面额设贰角伍分、伍角、壹元、贰元、贰元伍角、叁元、伍元和拾元八种。

### 3. 普通发票的适用范围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扩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的适用范围。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部分现代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使用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和税控盘或金税盘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上述适用范围不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等9种普通发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

(2)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

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纳税人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

(3) 《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

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国际海运业运输业务的纳税人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

(4) 《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

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业务的纳税人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

(5)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北京市各机票销售代理单位，从事代理外航业务收取款项提供机票时，必须同时提供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统一印制的《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6) 《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

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报关代理业务的企业，在办理报关代理业务收取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

(7) 《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

(8) 《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

北京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的企业（个体）按照价格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燃油附加费收取的时限和办法开具。

(9) 《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

在北京市范围内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

#### (10) 《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

中国船级社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对在中国登记或者拟在中国登记的入级船舶、海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及其相应的材料、产品和设备进行检验并签发证书，以及根据船东申请进行的公证检验收取船舶检验费开具的凭证，使用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印制的《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

#### 4. 普通发票规格及防伪措施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的发票规格及防伪措施保持不变。《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等9种普通发票的规格与地税局原规定保持不变，其防伪措施如下：

(1) 划痕显色鉴别，在发票联背面用指甲划痕显紫红色线条。

(2) 发票联使用温变油墨印刷“税徽”图案，图案常温下为红色，用手指按压图案加温或者将35度以上热源（如手指）置于发票联背面的“热感应区”3秒后，发票联正面“税徽”图案颜色变浅或呈无色，回到常温后图案变回红色。

(3) 发票联的“发票号码”和“发票代码”采用数码喷印工艺印刷，置于10倍以上放大镜下观看，号码由颗粒状图案组成。

(4) 发票联的发票监制章采用微缩防伪印制工艺印刷，置于10倍以上放大镜下观看，发票监制章内环细线中有“北京国税”字样。

5. 为方便了解具体发票种类的变化，制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国、地税发票票种衔接对照表》如下：

地税使用发票种类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使用发票种类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北京市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	《北京市出租汽车燃油附加费专用发票》	
《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	《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	
《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	《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六联）》 《增值税普通发票（五联）》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
《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
《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
《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报关代理业专用发票》



《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		《北京市通用机打发票（税务机关代开）》
《北京市服务业、娱乐业、文化体育业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北京市通用机打发票》
《北京市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专用发票》 《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1. 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北京市通用机打发票》 2. 非货物运输：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北京市通用机打发票》

## （二）发票票种核定

为确保试点纳税人自2012年9月1日起能够顺利开具发票，自2012年7月25日起，试点纳税人可以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票种核定、税控机具推行

和发票领购手续，使用自印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0〕5号和〔2011〕9号文件的要求办理有关申请手续。

1. 试点纳税人办理普通发票票种核定申请须推带以下证件和资料：

-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 (2) 公章及发票专用章；
- (3) 购票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
- (5) 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2. 试点纳税人申请下列普通发票票种核定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

根据国税发〔1998〕91号文件精神，纳税人必须持外经贸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和货运代理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通知单》，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专用发票》事宜。

- (2) 《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和《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

根据国税发〔2000〕9号文件精神，纳税人必须凭交通部批准文件（证书），并持北京市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海运企业批准通知单》，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领购《国际海运业运输专用发票》和《国际海运业船舶代理专用发票》事宜。

- (3)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根据国税函发〔1995〕448号文件精神，《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由中国民航总局华北管理局（以下简称华北管理局）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并负责向在京航空公司的国际航班机票销售部门（办事机构）或销售代理单位发售。

- (4) 《北京市停车收费定额专用发票》

停车场经营企业应凭市政管委核发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备案表》以及价格

主管部门核发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准表》，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核定和购领发票事宜；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准表》中核准的收费标准确定其应使用发票的种类。

(5) 《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

根据国税函〔2004〕488号文件精神，《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专用发票》由中国船级社向主管税务机关统一领购，下发各分支机构使用。

3. 纳税人申请税控机具时，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 《税控收款机用户注册登记表》；
- (2) 《税控收款机用户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表》。

4. 关于自印发票

使用自印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0〕5号和〔2011〕9号文件的要求办理有关申请手续，纳税人留存的地税局监制的自印发票可使用至2012年8月31日，结存发票到地税机关缴销。

(三) 发票领购

1. 试点纳税人办理完发票票种核定和税控机具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后，可办理发票领购事宜。纳税人领购发票须携带以下证件和资料：

-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 (2) 发票专用章；
- (3) 购票员身份证原件；
- (4) 使用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携带用户卡，使用税控盘的纳税人携带税控盘或报税盘，使用金税盘的纳税人携带金税盘或报税盘。

2. 试点纳税人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领购到的发票自2012年9月1日起启用，不得提前开具。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8月20日【公告（2012）6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以下简称《公告》）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问题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我市确定的计算应税服务营业额起止时间为：

（一）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

（二）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在上述任一时间段内确定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二、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2份或《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2份（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或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bjsat.gov.cn> 下载）申请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三、自2013年1月起，新开业和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应接受主管税务机关的实地查验。

四、本公告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

2012年8月20日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问题的公告——2012年9月3日【公告（2012）8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申请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应分别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下列优惠政策项目，应当于申报免税销售额或享受优惠政策前，向税务机关提交《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附件1，可以到税务机关领取或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bjsat.gov.cn> 下载）2份办理备案手续，并附报有关资料。

（一）个人转让著作权。

（二）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

1. 残疾人证书及复印件1份。
2. 残疾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三）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

1. 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及复印件1份。
2.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及复印件1份。



(五)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六)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七)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复印件1份，且许可证上注明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

(八)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的证明及复印件1份。

(九) 美国 ABS 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非营利性证明及复印件1份。

(十) 随军家属就业。

1.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随军家属身份的证明及复印件1份。

2.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安置随军家属占企业总人数60%以上的证明及复印件1份。

(十一)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及复印件1份。

(十二) 管道运输服务。

(十三)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其经营融



融资租赁业务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1份。

(十四) 增值税差额征税(原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

三、下列优惠政策项目,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确认表》(附件2,可以到税务机关领取或从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bjsat.gov.cn> 下载)1份办理审批手续,并附报有关资料。

(一)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及复印件1份。

(二) 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性企业。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及复印件1份。

(三) 失业人员就业。

报送的附报资料为:《就业失业登记证》及复印件1份。

四、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2〕3号)执行。

五、试点纳税人应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六、2012年9月1日前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自2012年12月1日起,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2012年9月1日(含)后,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改征增值税税种登记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未办理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或审批手续的,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附件: 1.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备案登记表

2. 北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确认表

2012年9月3日

天津市：暂无

江苏省：

**关于江苏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8月22日【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2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2年10月1日起，我省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及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纳税人不需重新办理申请认定手续，自2012年10月1日起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即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即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除本公告第一条外，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text{应税服务年销售额} = \text{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的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 \div (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三、除本公告第一条外，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四、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以主管国税机关发放的《营改增纳税人调查核实确认表》，对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的应税服务营业额以及认定一般纳税人的其他条件进行确认，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资料（纳税人无需另行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五、认定机关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后，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从2012年10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由主管国税机关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资格认定”栏内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

六、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安徽：**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8月9日【公告（2012）第4号】**

根据2012年7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我省自2012年10月1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为确保我省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经国税机关认定，取得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必须通过

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代服务业试点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通运输业试点一般纳税人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系统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所需设备包括通用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等）和专用设备（金税盘、报税盘、TCG—01税控盘、TCG—02报税盘）。增值税税控开票系统通用设备由纳税人自行准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税务机关名义、专用设备兼容性、服务便利等借口向纳税人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营改增一般纳税人专用设备须从技术服务单位购买。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规定：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USB金税盘和报税盘（营改增专用设备）零售价格为每个490元和230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TCG—01税控盘零售价格为每个490元，TCG—02报税盘为每个230元。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的技术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对使用税控盘系列产品的纳税户，按每户每年每套330元收取技术维护费；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盘系统产品的纳税人，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费。

四、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在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五、对于新纳入防伪税控系统的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先由主管国税机关在防伪税控系统中设置发票的限量、开票限额等发行授权信息，并对金税盘和报税盘进行初始化发行，再由技术服务单位为企业安装税控专用设备和开票系统。

六、对于原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纳入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以下简称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后，先由主管国税机关在货运发票税控系统中对纳税人的税控盘和传输盘进行初始化发行，再由纳税人自行下载、

安装开票系统。如企业税控盘或传输盘损坏，企业重新购置税控专用设备后，由技术服务单位上门为企业安装升级开票系统。

对于新纳入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的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先由主管国税机关在货运发票税控系统中对纳税人的税控盘和传输盘进行初始化发行，再由技术服务单位上门为企业安装开票系统。

七、增值税防伪税控和货运发票税控系统技术服务由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服务热线电话：965432。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向试点一般纳税人免费提供培训、安装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纳税人正常开票。对于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做出响应，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

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软件由国家税务总局免费提供给开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使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百望呼叫分中心免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统一服务电话为：010-62466669。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

##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普通发票管理事项的公告——2012年8月20日【公告（2012）第5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精神，自2012年10月1日起，安徽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正式运行。为保证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程中普通发票的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普通发票的种类

#### （一）交通运输业

1. 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统一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制的新版“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从事货物运输业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使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2. 对交通运输业中从事非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实行简易征收的试点纳税人和未达到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选择使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和“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

## （二）部分现代服务业

试点纳税人达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明确的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将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未达到年营业额标准以上的小规模纳税人，根据发票适用范围分别使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

对符合申请企业衔头发票条件的纳税人，若上述票种无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可向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申请印制企业衔头发票。

## 二、普通发票的适用范围

（一）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三联，190\*101.6）：扩大该发票的适用范围，新增现代服务业使用。

（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三联，241\*177.8平推式）：扩大该发票的适用范围，新增交通运输业中从事货物运输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要开具普通发票时使用和从事货物运输业的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发票时使用。

（三）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一联，76\*127，卷式）：扩大该发票的适用范围，新增交通运输业使用。

(四)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三联, 190\*105, 手填式): 扩大该发票的适用范围, 新增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使用。

(五)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一联, 180\*76 平推式): 专用于交通运输业中的客运业务。对符合条件的客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本票作为街头发票申请使用。本票有“一个条形码”和“二个条形码”2种, 纳税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六)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一联, 44\*127 卷式): 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如出租车行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七)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两联, 175\*77): 仅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其他行业不允许使用。面额设壹元、贰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百元七种。

(八) 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三联, 190\*101.6): 适用于各机票销售代理单位, 从事代理外航业务收取款项业务使用。

具体发票适用范围及衔接情况详见附件1和附件2。

### 三、普通发票的启用时间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监制的适用于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安徽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于2012年10月1日正式启用。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 国税局监制发票和结存的地税局监制发票允许同时使用; 2013年1月1日开始, 地税局监制的发票停止使用, 全面使用国税局监制的发票。

试点纳税人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领购到的发票自试点工作正式实施之日起启用, 不得提前开具。

### 四、普通发票的防伪措施

(一) 纸张防伪。除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卷式)外, 安徽省通用手工发票、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平推式)、安徽省通用定额发票的纸张加入彩色荧光纤维细

丝，发票在紫外线照射下可见不规则的带有荧光显示的线段，在正常光线下，呈无规则的彩色纤维细丝。

（二）温变防伪。除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卷式）外，安徽省通用手工发票、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平推式）、安徽省通用定额发票常温时有红色温变线条，升温至40度后变为无色，降温后又恢复为红色。

（三）印记防伪。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卷式）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平推式）发票联和抵扣联以及安徽省通用定额发票的发票联左、右两侧中间位置印制“安徽国税、XX 印务”（对应不同发票印制厂家）标记，在荧光灯下可显示出亮红色字样。

（四）消费者取得发票后，如果需要鉴定发票真伪，可登陆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网（<http://www.ah-n-tax.gov.cn>）发票查询栏目，输入相应内容，可及时便捷查询发票真伪情况。

## 五、普通发票的代开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安徽省通用机打发票”的，按现行规定办理。其中，涉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在起征点调整后规定如下：对经营额达不到本省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发票，不征税。但根据代开发票记录，属于同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或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累计开票金额达到按月起征点的，应在达到起征点的当次一并计算征税。

## 六、其他事项

（一）考虑到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使用需求，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将对单机版开票软件进行相应修改，增加发票种类和打印模板，并及时发布在安徽省国税局内、外部网站，以确保纳税人发票开具。对使用企业冠名发票的纳税人，用票单位应根据通用发票打印要求，及时修改打印软件，确保顺利过渡。

（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税发〔2010〕78号）附件1、附件2、附件3从公告执行之日起失效。

本公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安徽省国税系统新版普通发票目录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国、地税发票票种衔接对照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浙江省（含宁波市）：暂无**

**福建省（含厦门市）：**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8月27日**

各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和国家税务局《关于北京等8个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



第38号公告)文件规定,现就厦门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指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下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实施前,除本通知第三条外,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1+3%)。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起止时间从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二、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提出申请并经查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试点纳税人,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具体程序:

- (一)主管税务机关制作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 (二)试点纳税人应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期限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或《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

(三)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3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并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告知纳税人。

(四) 试点纳税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来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的, 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试点纳税人, 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具体程序:

(一) 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并提供下列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 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当场核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 经核对一致且申请资料齐全、符合填列要求的, 当场受理, 制作《文书受理回执单》, 并将有关资料的原件退还纳税人。

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 应当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3日内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并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告知纳税人。

六、试点实施前, 试点纳税人自2012年11月1日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并按照规定领购、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9月6日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1月1日起，在厦门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试点政策依据财税〔2012〕71号及相关文件执行。为确保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应税服务范围

我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是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 二、试点纳税人

自2012年11月1日起，机构所在地在厦门市并提供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试点纳税人。试点纳税人一般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含本数），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500万元的，为小规模纳税人。

### 三、试点时间

自2012年11月1日起，我市纳税人提供试点应税服务的，应开具国税部门监制的发票，不得再开具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自2012年12月申报期起，向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原营业税发票将由厦门市地方税

务局安排缴销。

2012年10月31日之前，我市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仍按原营业税规定在2012年11月申报期内向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营业税。

#### 四、税率和征收率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有形动产租赁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及政策有特殊规定的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3%。

#### 五、征收机关

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管理，由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负责。

#### 六、征收管理准备工作

为确保改革试点顺利推进，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将开展试点纳税人税务登记、税种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业务培训、征管设备和系统调试、发票税控系统发行和安装、发票发售及政策调研等征收管理准备工作，纳税人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改革试点准备工作。

#### 七、咨询渠道

纳税人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电话，或登陆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营改增专栏”查询了解相关政策。

特此公告。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6日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湖北省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2年8月20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制定的《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2年8月20日

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为作好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总体要求，根据2012年8月1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进税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消除货物劳务分别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所产生的重复征税问题，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我省构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试点改革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税收制度进一步健全，试点改革工作运行规范，平稳顺利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测算、做好预案。

认真做好数据测算和征管准备，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做好应急预案。

（二）全面协调、平稳过渡。



做好试点改革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及征管的衔接工作，及时解决试点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试点改革有序运行。

### （三）规范运行、合理分担。

制定试点改革工作的配套政策和应急措施，保证工作规范运行，保障试点改革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试点改革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

### （四）积极稳妥、扎实推进。

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财政、国税、地税、发改、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做好每一环节工作，确保试点改革工作稳妥推进。

## 四、工作内容

### （一）试点改革时间和范围。

自2012年12月1日起，在我省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以及鉴证咨询等）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

### （二）试点改革主要税制安排。

1 税率和征收率。参照上海市的试点方案，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有形动产租赁等适用17%税率，交通运输业等适用11%税率，其他适用6%税率。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

2 计税方式。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 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5 优惠政策。试点改革企业享受国家给予的配套优惠政策。

6 增值税起征点。我省提供应税服务的，按期缴纳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缴纳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含本数）。

### （三）试点改革期间过渡性政策。

1 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改革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改革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改革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改革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负担。

2 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改革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试点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改革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 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改革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改革纳税人在试点改革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4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改革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 五、工作安排

### （一）动员准备阶段（2012年8月1日—2012年8月20日）。

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北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召开全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地税局在全面摸清试点改革行业税源状况的基础上，做好试点改革行业税源测算分析工作，督促、指导全省地税系统及时、全面、准确、真实地移交税源信息资料，并做好其他相关配合工作。省国税局做好相关接收工作。省委宣传部组织相关新闻单位启动宣传工作。

### （二）运行准备阶段（2012年8月21日—2012年10月31日）。

省国税局制定出台湖北省营改增试点改革征收管理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好票据发放、征管系统设置、试点改革行业模拟运行、测算分析、征管干部培训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



(三) 模拟运行阶段(2012年11月1日—2012年11月30日)。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省国税局对纳入试点改革范围的企业进行模拟空转测试,完成正式实施的准备工作。

(四) 正式实施阶段(2012年12月1日起)。

各有关部门及时跟踪试点改革实施后的实际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汇报工作动态。国税部门要及时将交通运输业代开票纳税人的纳税信息按月向地税部门反馈,以便更好地加强地方税费的征管,确保地方税费收入不因改革而流失。各地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确保试点改革平稳运行。

###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公告——2012年9月7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0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管理,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湖北省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对下只发电子文件)

湖北省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享受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均适用本规

程。

本规程所述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项目包括《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减免税项目及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的减免税项目（见附件一）。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县（市、区）级主管国税机关（以下简称主管国税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第四条 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税项目与非减免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独立计算减免税项目的计税依据以及减免税额度。不能分别核算的，不能享受减免税；核算不清的，由主管国税机关按合理方法核定。

第五条 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手续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以下资料：

（一）《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附件二）；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资格认定或登记证书、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等备案证明材料（详见附件一）。

第六条 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对纳税人的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填写完整、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在《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文书受理岗意见”栏签署意见后，报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审核。办税服务厅负责人审核后，在《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办税服务厅负责人意见”栏签署意见，通知文书受理岗在税收综合征管软件中录入备案登记信息，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三）告知纳税人，并将申请备案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同时将相关纸质和电子资料传递给税政管理部门。

纳税人提交的申请备案资料填写不完整的，应当场通知纳税人补正；资料不全的，退还给纳税人，并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四），告知纳税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七条 税政管理部门收到办税服务厅传递的申请备案资料后，于次月初将



资料传递给税源管理部门进行核查。

第八条 税源管理部门收到税政管理部门传递的申请备案资料后，应安排2名税收管理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类减免税事项的实地核查工作。

根据核查结果，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未发现问题的，税收管理员和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分别在《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核查表》（附件五）“税收管理员核查意见”和“税源管理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后，将相关资料传递给税政管理部门归档。

（二）发现问题的，税收管理员和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分别在《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核查表》“税收管理员核查意见”和“税源管理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后，将实地核查相关资料传递给税政管理部门。

税政管理部门审核后，税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核查表》“税政管理部门意见”栏签署意见，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将《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核查表》分别传递给办税服务厅和税源管理部门。办税服务厅在税收综合征管软件中取消纳税人减免税备案，并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六）告知纳税人；税源管理部门根据《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追缴应纳税款。

第九条 税源管理部门进行实地核查时，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作好实地核查记录。

（一）纳税人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从事应税服务与减免税政策规定是否相符；

（二）增值税减免税项目与非减免税项目是否分别核算；

（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纳税人放弃减免税的，应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国税机关审核确认后，依照现行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减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减免税，主管国税机关36个月内也不得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

第十一条 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市州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管理部门应在每年一季度，组织区县级国税局完成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清算工作。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清算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享受增值税减免税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变化情况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向报主管国税机关报告；

（二）纳税人同时从事增值税税收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的，是否分别核算；

（三）纳税人是否如实申报应税和减免税收入；

（四）纳税人所提供的相关登记证书、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备案证明材料等是否有效。

第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主管国税机关应根据清算结果做好下列工作：

（一）企业经营情况与政策相符、增值税减免税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继续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不需另行报备；

（二）清算中发现纳税人有新的增值税收入符合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规定的，告知纳税人重新报备；

（三）清算中发现纳税人第十二条第一、二、四款所列情形与政策规定不符的，由税政管理部门制作《取消备案类减免税通知单》（附件七）传递给办税服务厅和税源管理部门。办税服务厅在征管软件中取消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税备案，并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件六）告知纳税人；税源管理部门根据征管法相关规定追缴应纳税款。

第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主管国税机关应及时汇总清算情况，填报《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清算情况统计表》（附件八），撰写清算报告，并于每年4月15日前将统计表和清算报告报市州级国税局，市州级国税局汇总后于每年4月25日前报省国税局。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税政管理部门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增值税减免税的档案资料管理。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中应税服务减免税项目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鄂国税发[2010]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 一、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项目表
- 二、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 三、《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备案）
- 四、《税务事项通知书》（补充资料）
- 五、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核查表
- 六、《税务事项通知书》（取消减免税）
- 七、取消备案类减免税通知单
- 八、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清算情况统计表

###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9月7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11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湖北省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 $\div$ (1+3%)。

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是指所属期为2011年度或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营业额。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二、除本公告第一条外,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三、试点实施前,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一) 纳税人申请

从事混业经营的纳税人,应在2012年10月15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从事单一应税服务的纳税人,应在2012年11月1日前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混业经营,是指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



(二) 税务机关审批

对从事混业经营的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在2012年10月31日前批量审批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从事单一应税服务的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在2012年11月1日至15日批量审批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五、本公告的执行期限截止2012年11月30日（含）。2012年12月1日以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22号令）和《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工作流程》（鄂国税函[2010]80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2年9月7日【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12号】**

为加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省国家税务局制定了《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对下只发电子文件）

##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国税机关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用发票）的管理，优化税收服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4号）、《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2号）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人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但不包括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

持有本辖区主管国税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起运地或者到达地应为本辖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是指，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主管国税机关按规定为其代开的行为。

第四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设立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和税款征收岗，负责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和税款征收工作。

第五条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开具。

第六条 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应填写《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缴纳税款申报单》（式样见附件，以下简称《申报单》），连同下列资料，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开手续。

（一）《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经办人合法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承包、承租车辆、船舶营运的，应提供承包、承租合同及出包、出租

方车辆、船舶及营运资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三) 承运人自有车辆、船舶及营运资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四) 承运人同货主签订的承运货物合同或者托运单、完工单等其它有效证明。

上述资料中的2、3项仅在第一次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提供。

本条所称的车辆、船舶的有效证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本条所称的运输单位营运资质的有效证明，是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七条 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接到《申报单》后，按以下程序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一) 资料审核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

1. 《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中所登记的纳税人，是否属于本辖区内的纳税人；

2. 《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中所登记的纳税人，是否与车辆、船舶及营运资质的有效证明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车辆、船舶承包、承租合同；

3. 对持《临时税务登记证》申请代开的纳税人，应查看承运人同货主签订的承运货物合同或者托运单、完工单等其它有效证明，确认起运地或者到达地为本辖区；

4. 申请代开资料是否齐全，与《申报单》填写内容是否一致；

5. 《申报单》填写、计算是否完整正确。

审核无误后，将《申报单》传递至税款征收岗。

(二) 征收税款



税款征收岗应在 CTAIS 中，按照《申报单》上注明的税额征收税款，开具税收完税凭证，同时在《申报单》上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号码和填开日期，签署经办人姓名。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凭《申报单》和税收完税凭证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到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 （三）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确认《申报单》和税收完税凭证上的金额、税额相符后，按照《申报单》、完税凭证和专用发票一一对应即“一单一证一票”原则，依次逐栏为纳税人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同时应在《申报单》上填写代开货运专用发票代码、号码及填开日期，并签署经办人姓名。

第八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上加盖统一样式的“代开发票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应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临时户纳税人可不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九条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遇有填写错误、服务中止或折让等情形的，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规定处理。

主管国税机关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时填写有误的，应及时在货运专用发票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中作废，重新开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后发生退票的，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废或开具负数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需要重新开票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同时进行新开票税额与原开票税额的清算，多退少补；对无需重新开票的，按有关规定退还纳税人已缴的税款或抵减下期申报税款。

第十条 为纳税人代开的货运专用发票应统一使用六联货运专用发票，第五联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位留存，以备发票的扫描补录，第六联交税款征收岗位，用于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税额与征收税款的定期核对，其他联次交纳税人。

第十一条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经批准后，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售窗口领取



货运专用发票，并将相应发票的电子信息读入货运专用发票税控代开票系统。

第十二条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应在每月纳税申报期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所开具的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数据抄取、传递到货运税控报税系统。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的金税盘等专用设备发生故障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使用留存的专用发票第五联进行扫描补录。

第十三条 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岗应妥善保管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数据，及时备份。

第十四条 主管国税机关应按月对代开货运专用发票进行汇总统计，对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数据通过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比对后属于滞留、缺联、失控、作废等情况，应及时分析，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确保代开货运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主管国税机关对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所对应的自备（含租赁）车辆应建立代开发票纳税人自备车辆电子登记簿。

第十六条 市州级国税机关应根据掌握的本地区纳税人自备运输工具核定载质量(车)或净吨位(船)、业务饱和度和每吨车(船)月平均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区域内交通运输月度营运收入预警值的均值和高值，并以此确定纳税人的月度开票限额预警值的均值和高值，定期予以发布。

第十七条 主管国税机关可根据市州局发布的预警值，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货物运输行业营运收入和开票限额预警值，幅度控制在市州局发布预警值的20%以内。

第十八条 主管国税机关要运用预警值指标加强对纳税人的管理。不定期对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是否具备运输工具、实际运输能力等情况进行核查；将其实际运输能力与代开发票金额情况进行比对，对纳税人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累计金额超过预警值的，需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未发现问题的，可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缴纳税款申报单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实际 受票 方	纳税人 全称
	纳税人 识别号
	地址、电 话
	开户行 及账号
承运 人	纳税人 全称
	纳税人 识别号
	地址、电 话
	开户行 及帐号
发货 人	纳税人 全称
	纳税人



	识别号				
收货人	纳税人 全称				
	纳税人 识别号				
起运地、经由、到达地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项目 金额 (不含 税)	运输货物信息	合计金额(不 含税销售额合 计)	征收 率	增值税应 纳税额
1	2	3	4	5	6=4×5
合计	—	—	—	—	
增值 税价税合 计					
车种		车号		车船吨位	
申请资料清单					
1、《税务登记证》(《临时税务登记证》)副 本、经人合法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2、承包、承租车辆、船舶 营运的, 应提供承包、承租合 同及出包、出租方车辆、船舶 及营运资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			
3、承运人自有车辆、船舶及营运资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				4、承运人同货主签订的承运货物合同或者托运单、完工单等其它有效证明 ( )			
以下由主管国税机关填写							
完税凭证号码				填开日期		税款征收岗 (签章)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填开日期		代开货运专票岗 (签章)	
备注							
申请人 (签章):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由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和主管国税机关填写, 一份由税款征收岗留存, 一份由代开货运专票岗留存, 一份交纳税人留存。							

分送: 各市州、省直管市、林区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2012年9月7日印发

**广东省 (含深圳市):**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2012年8月31日【深国税告（2012）11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深圳市将于2012年11月1日起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行业范围见附件），尚未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于2012年10月31日前到深圳市国税机关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国税税务登记；其中年营业税应税销售额（税款所属期为2011年10月1日起到2012年9月30日止）超过500万元的“营改增”纳税人，应于2012年9月30日前到深圳市国税机关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国税税务登记。

二、已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的“营改增”纳税人，应于2012年11月起到深圳市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新增增值税税种核定。

三、年营业税应税销售额（税款所属期为2011年10月1日起到2012年9月30日止）超过500万元的“营改增”纳税人，应于2012年10月22日前到深圳市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四、凡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营改增”纳税人需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可在2012年10月起在深圳市国税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防伪税控设备，凭《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到服务单位报名培训，购买防伪税控专用设备，并到深圳市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交通运输业可继续使用原税控设备，如兼营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仍需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税控设备。

五、已在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备案有效期在2012年10月31日以后，且现行已明确可享受增值税应税服务税收优惠项目的“营改增”纳税人，应在2012年10月31日前，前往深圳市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应税服务减免

税资格确认手续。

六、“营改增”纳税人可于2012年10月起前往深圳市国税机关领取国税发票，并在2012年11月1日起开始使用，不得提前开具。

“营改增”纳税人在“营改增”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地税发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除外）于2012年11月1日起停止使用，结存发票于2012年11月30日前到地税机关办税大厅办理发票验、缴销手续。

“营改增”纳税人在营改增经营业务范围内使用的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地税发票于2013年2月1日起停止使用，结存发票于2013年2月28日前到国税机关办税大厅办理发票验、缴销手续。

2012年12月1日起，地税机关将对地税系统中试点纳税人的相应结存发票数据进行清理，清理后上述发票将不能通过地税机关提供的网上真伪查验渠道进行真伪查验。

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3号公告，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应在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后，申报办理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前，向深圳市国税主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

八、“营改增”纳税人应于2012年12月1日起向国税主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原向地税主管机关申报的其他税种，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向地税主管机关申报。

九、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对“营改增”纳税人进行了初步筛选，名单将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布（深圳国税网址 [www.szgs.gov.cn](http://www.szgs.gov.cn)，深圳地税网址 [www.szds.gov.cn](http://www.szds.gov.cn)）。纳税人存在异议的，应向地税主管机关提出。

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但不在名单内的纳税人，应向地税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地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后，将纳税人增加至名单。新增至名单中的纳税人，应按本通告要求办理相关事项。

特此通告。

附件：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行业范围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的行业范围

### 一、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 （一）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及其他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 （二）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 （三）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 （四）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 二、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 （一）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1. 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3. 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咨询等业务活动。

4.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5.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以前，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 （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1. 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2.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3. 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

4.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三）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1. 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创意策划等。

2. 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3. 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

务。

4. 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5. 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 （四）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1. 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我国境内航行或者在我国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等。

2. 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3.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不包括铁路运输）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和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4. 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6.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7. 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8. 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 （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1.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2. 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 （六）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 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 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律师、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造价的鉴证。
3.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

##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营改增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及相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9月3日【深国税函（2012）227号】**

各区国家税务局，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分局：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推进，按期实现新旧税制转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符合38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下列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一般纳税人资格或申请办理认定手续。



(一)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应于2012年10月22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确认通知书》，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确认手续。

(二)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于2012年10月22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应提供资料如下：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通用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4. 会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或者与中介机构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及其复印件；
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或者其他可使用场地证明及其复印件；
6.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 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增值税应税服务的纳税人不需重新办理申请认定手续。其增值税全部应税收入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除外)。

二、以上所称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是指符合38号公告规定的不含税销售额。对于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涉及缴纳营业税的，不含税销售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应税服务营业额全额} \div (1 + 3\%)$$

三、以上所称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的税款所属期为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的连续12个月的应税服务销售额。

四、试点纳税人(含货物运输业纳税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时，如需调整最大开票限额的，可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防伪税控企业最高开票限额变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

五、自2012年1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均按《关于增值税一般纳

税人资格认定管理的补充通知》（深国税函〔2010〕113号）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

**关于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9月17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7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公告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需以主管国税机关发放的《广东省营改增纳税人调查确认表》，对2011年度的应税服务营业额进行确认。

二、试点实施前，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简称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重新办理申请认定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2012年11月1日（税款所属时期）起提供应税服务的，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三、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2011年1月至12月应税服务营业额合计÷（1+3%）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服务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四、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属于其他个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情形的，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

五、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六、认定机关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后，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从2012年11月1日（税款所属时期）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由主管国税机关在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副本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

七、本公告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 **关于广东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2012年9月18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6号】**

经国务院批准，从2012年11月1日起，我省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即从2012年11月1日起，我省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以下简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要求，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在我省的顺利推行，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财税〔2011〕111号文件规定，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

二、应税服务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中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业（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物流辅助服务（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鉴证咨询服务（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

三、从事上述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应积极参加国税机关组织的税收业务培训，同时须在10月31日前按照国税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税务登记、税种鉴定、发票种类核定、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控系统申请、发票领购、税收优惠申请、出口退免税登记等涉税事项。

四、从2012年11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提供上述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五、具体涉税事项的办理要求，请试点纳税人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主管国税机关联系或拨打12366服务热线咨询，也可登陆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gd-n-tax.gov.cn>）“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专题”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涉税事项的办理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ASS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